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7.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6.87 元/股（含）。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和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二、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4 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因此，本次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98,005,471.46元÷777,441,784股=0.1260614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7.00元/股-0.1260614元/股≈16.8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143.14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999.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6.87元/股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5.67万股，加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43.14万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498.8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6%；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6.87元/股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652.06万股，加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43.14万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795.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